

# 申辦「11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」 切結書

本（學校全名） 學校

保證申請承辦「11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」期間，恪守政府相關法令，如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，停止技高或技專院校承辦資格3年。

- 一、要求對接合作學校以提供經費或其他資源作為合作條件，且未依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》明確登載於學校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- 二、與人力仲介（以個人或成立各類機構包裝）掛勾或刊登不實廣告。
- 三、於學生來臺報到前，向學生預收款項。
- 四、於分發錄取名單公告並成班後，因故放棄承辦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校長

董事長(私立學校)

(校印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